

证券代码：002552

证券简称：宝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张旭峰 董事长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58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55,538,8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8630%；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27,391,9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8.6084 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

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8,146,8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2546%。

（2）中小投资者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共计 152 名，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,45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754%；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0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52 人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456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754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表决各项议案。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91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2%；反对 1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0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593%；反对 14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348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0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12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504%；反对 1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42%；反对 1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55%；弃权 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3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新增公司部分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07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1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09%；反对 1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55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6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02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07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4%；反对 1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509%；反对 1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55%；弃权 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36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03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403,7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1%；反对 1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3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2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243%；反对 1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55%；弃权 1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02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04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58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3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935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70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9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05 审议通过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58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3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7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935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70%；弃权 1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9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06 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75,2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0%；反对 1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676%；反对 1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043%；弃权 2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81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07 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6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6%；反对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88%；反对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24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08 审议通过了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69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6%；反对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；

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488%；反对 15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724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09 审议通过了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80,5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1%；反对 1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315%；反对 1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790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6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10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65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0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741%；反对 1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470%；弃权 1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88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.11 审议通过了《授权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55,365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1%；反对 1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4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8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0879%；反对 16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157%；弃权 1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64%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王帅棋律师、王科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规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